

证券代码：300200

证券简称：高盟新材

公告编号：2016-014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并认真、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灵活。

（三）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

月。

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证券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

（2）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3）公司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监督和审计，每个季度末对理财资金的使用和保管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

（八）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9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T+0”理财产品，金额2700万元，产品到期日为2015年10月15日。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按照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监事会意见：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保荐机构意见：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高盟新材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计划。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